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ex Ace Holding Limited 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佈

業績摘要

- 收益較二零一六年增加66.8%至2,840.3百萬港元
- 毛利為141.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49.9%
- 不包括上市開支、其他收入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經調整純利為55.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上升31.3%
- 二零一七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35.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39.7百萬港元)

末期業績

本人謹代表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度」)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度」)之比較數字之經審核財務業績。二零一七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僅供識別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4	2,840,308	1,702,322
銷售成本		<u>(2,698,945)</u>	<u>(1,608,030)</u>
毛利		141,363	94,292
其他收入	5	2,496	2,482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2,200	300
分銷及銷售開支		(15,937)	(7,840)
行政開支		(60,745)	(31,239)
融資成本	7	<u>(11,368)</u>	<u>(4,178)</u>
除稅前溢利	6	58,009	53,817
所得稅開支	8	<u>(12,642)</u>	<u>(8,982)</u>
年內溢利		<u>45,367</u>	<u>44,835</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47	(6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45,514</u>	<u>44,770</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4,986	39,741
—非控股權益		<u>10,381</u>	<u>5,094</u>
		<u>45,367</u>	<u>44,835</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5,133	39,676
—非控股權益		<u>10,381</u>	<u>5,094</u>
		<u>45,514</u>	<u>44,77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9	<u>4.66港仙</u>	<u>5.30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263	52,007
投資物業	11	<u>51,600</u>	<u>49,400</u>
		102,863	101,407
流動資產			
存貨		174,631	116,021
貿易應收賬款	12	642,336	306,28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5,308	20,3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u>66,302</u>	<u>55,971</u>
		978,577	498,61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3	360,857	159,268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20,647	13,55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8,247	2,801
應付關連方款項		1,560	4,929
銀行借貸，有抵押		479,486	262,434
應付稅項		<u>10,019</u>	<u>4,565</u>
		880,816	447,553
流動資產淨值		97,761	51,06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0,624	152,47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290</u>	<u>306</u>
資產淨值		200,334	152,16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	-
儲備		<u>184,952</u>	<u>147,07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4,952	147,073
非控股權益		<u>15,382</u>	<u>5,094</u>
總權益		200,334	152,16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且其香港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九龍長順街1號新昌工業大廈1樓2-3室。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銷售電子元件以及銷售及整合儲存系統。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是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根據集團重組（「重組」，詳述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的「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下的「重組」分節），於二零一七年度結束後，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所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於重組前後，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均由控股股東李先生共同控制。因此，計及有關實體各自的成立日期或合併實體首次受控於本集團控股股東的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採用合併會計原則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度開始以來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二零一七年度及二零一六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當前集團結構於二零一七年度及二零一六年度或自該等公司各自註冊成立之日或首次受控於控股股東的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已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當前集團結構於該等日期（計及相關實體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已存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均已於合併時對銷。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使用現有賬面值予以合併。合併共同控制權時，並無確認任何金額為商譽或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中確認收購方的權益超出成本的部分。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就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已採納於整個二零一七年度及二零一六年度貫徹適用於本集團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本業績公佈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本集團並無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提早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修訂以下準則 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 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隨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以引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的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作進一步修訂，以載入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中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獲准提前採納。於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計值，金融資產無重大減值。本公司董事預期該等資產及負債將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計量，並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明確規定本集團確認收入的方式及時間，並要求本集團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更多資料及相關披露。該準則提供單一、以原則為基準的五步驟模型，以適用於所有客戶合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按核心原則確認收入，即透過確定客戶合約，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釐定交易價格，按照合約的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以及當(或隨著)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包括一系列緊密相關的披露要求，會因此需要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關於其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數量、時間及不確定性等全面資料。

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中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將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倘出現多項履約責任時，收益確認或會受到影響。本集團的主要收益為貨物銷售收益。本公司董事已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並認為本集團將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收益，這與其目前的收益確認政策相若，故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採納該準則時須作出一整套額外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而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惟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除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指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指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倘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租或不行使選擇權中止租賃的情況，而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承租人會計處理顯著不同。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承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上述兩種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2,163,000港元。本公司董事預期，相較於現有會計政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預期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而已收及應收金額的發票價值，並扣除退貨及折扣。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銷售貨物	2,840,308	1,701,978
服務收入	—	344
	2,840,308	1,702,322

內部呈報的分部資料乃根據本集團營運部所售產品及從事活動類別分析。本集團現有以以下三個經營分部：

- (a) 記憶體產品；
- (b) 數據與雲端產品；及
- (c) 通用元件。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記憶體產品	1,799,083	1,027,422
數據與雲端產品	655,122	553,734
通用元件	386,103	121,166
	<u>2,840,308</u>	<u>1,702,322</u>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部業績		
記憶體產品	72,255	54,508
數據與雲端產品	41,637	30,514
通用元件	27,471	9,270
	<u>141,363</u>	<u>94,292</u>
可呈報分部溢利總額	141,363	94,292
其他收入	2,496	2,48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2,200	300
融資成本	(11,368)	(4,1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20)	(1,340)
未分配企業開支	(74,262)	(37,739)
	<u>58,009</u>	<u>53,817</u>
除稅前溢利	58,009	53,817
所得稅開支	(12,642)	(8,982)
	<u>45,367</u>	<u>44,835</u>
除稅後溢利	45,367	44,835

地域資料

本集團位於香港。下表載列與(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及(ii)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地理位置有關的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基於客戶所在地。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該等資產之實際位置。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香港	421,363	369,985
中國	2,391,476	1,297,625
其他	27,469	34,712
	<u>2,840,308</u>	<u>1,702,322</u>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香港	95,961	95,518
中國	6,902	5,889
	<u>102,863</u>	<u>101,407</u>

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來自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	362,412	297,396
客戶B	345,087	不適用*

向客戶A及客戶B所作銷售分別計入銷售數據與雲端產品分部及記憶體產品分部。

* 有關收益並未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1	25
租金收入	1,620	1,6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88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11	—
雜項收入	756	805
	<u>2,496</u>	<u>2,482</u>

6. 除稅前溢利

年內溢利經扣除及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698,640	1,608,030
存貨撇減	305	—
核數師酬金	1,125	4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20	1,340
上市開支	14,676	11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845)	1,293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支出	1,697	1,80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基本薪金及津貼	23,386	18,243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788	1,075
—膳食及福利	1,021	648
	<u>1,021</u>	<u>648</u>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保理貸款之貼現支出	6,838	2,622
其他銀行借貸利息	4,530	1,556
	<u>11,368</u>	<u>4,178</u>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2,437	8,429
中國稅項	218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香港利得稅	4	—
	<u>12,659</u>	<u>8,429</u>
遞延稅項	<u>(17)</u>	<u>553</u>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開支總額	<u>12,642</u>	<u>8,982</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六年：16.5%) 繳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度之稅率為25%。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有結轉的可寬免稅項虧損超過其於二零一六年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二零一六年為該附屬公司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

9. 每股盈利

年內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34,986</u>	<u>39,741</u>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普通股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50,000,000</u>	<u>750,000,000</u>

述呈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計入重組及資本化發行749,999,900股股份，而有關發行已於本公司的上市日期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生效。因此，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追溯調整，猶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原因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一七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Apex Team Limited已向當時的控股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15,975,000港元。

11. 投資物業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		
於一月一日	49,400	49,100
公平值調整	<u>2,200</u>	<u>3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51,600</u></u>	<u><u>49,400</u></u>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為位於香港的商業物業，並出租予第三方。投資物業乃由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進行重估。

12.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644,455	308,403
減：減值撥備	<u>(2,119)</u>	<u>(2,11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642,336</u></u>	<u><u>306,284</u></u>

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04,722	164,683
31至60日	172,688	107,463
61至90日	104,106	22,455
90日以上	<u>62,939</u>	<u>13,802</u>
	644,455	308,403
減：減值撥備	<u>(2,119)</u>	<u>(2,119)</u>
	<u><u>642,336</u></u>	<u><u>306,284</u></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掛賬形式進行，惟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以掛賬方式進行的業務結餘通常附有客戶信用證或保理至外部金融機構。信貸期介乎1日至月度報表後120日。本集團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謹監控，藉以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貿易應收賬款為免息，且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貿易應付賬款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0至30日	190,721	147,889
31至60日	120,533	9,497
61至90日	48,368	339
90日以上	<u>1,235</u>	<u>1,543</u>
	<u><u>360,857</u></u>	<u><u>159,268</u></u>

14. 股本

就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於重組前之本集團股本而言，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指本公司及Apex Team Limited的合併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pex Team Limited發行1股每股面值1美元（相等於7.8港元）的股份。

本公司股本的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000,000</u>	<u>380,000</u>
已發行及配發：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u>	<u>0.01</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標誌著本集團發展的一個新里程碑。上市提供了一個更有效的集資平台，令本集團配備更強大的財務實力以及更靈活地適時回應及更有效掌握TMT市場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

電子產品的逐漸普及於二零一七年度內繼續促進了對電子元件的市場需求。在對移動設備有龐大需求支持下，記憶體元件面對高速增長的需求。記憶體元件廣泛用於大容量存儲及監控系統，而企業對其的需求日益增加。由於雲端服務在公共、商業及私人使用的應用範圍持續擴大，支持大數據與雲端應用的電子元件的規模及其配送行業亦有所擴大。

受惠於管理層經驗及種類繁多的產品組合，本集團能夠準確分析市場及以適時方式改動其產品組合及相應地應對需求變化。於二零一七年度內，本集團實現了優異的財務表現，其中本集團收益急升66.8%至2,840.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702.3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毛利上升49.9%至141.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94.3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35.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39.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下跌12.0%，而純利率為1.6%（二零一六年：2.6%）。剔除二零一七年度的上市開支及其他收入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後，經調整純利將為55.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上升31.3%，而經調整純利率將為1.9%（二零一六年：2.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事三個主要業務分部，分別為：(i)記憶體產品；(ii)數據與雲端產品及(iii)通用元件之貿易。

記憶體產品

本集團所提供的記憶體產品被廣泛應用於如手機、機頂盒、智能電視及可穿戴設備等多媒體及移動設備。年內，此分部收益按年急升75.1%至1,799.1百萬港元，有賴如智能電話及機頂盒等移動電子設備及多媒體設備的銷售增加支持而對記憶體產品需求的顯著增長。即使毛利率輕微下跌至4.0%（二零一六年：5.3%），但隨著銷售量顯著增加，記憶體產品業務的毛利增長32.6%。

數據與雲端產品

在數據與雲端產品貿易業務方面，年內收益為655.1百萬港元，較去年上升18.3%。年內，客戶的偏好出現明顯變化，從過往向本集團訂購綜合伺服器及存儲系統轉變為訂購單獨的數據與雲端電子元件。因此，由於毛利率上升至6.4%（二零一六年：5.5%），令數據與雲端產品分部錄得毛利增長36.5%。

通用元件

通用元件包括開關、連接器、無源元件、主芯片、傳感器、功率半導體及模擬至數字轉換器等應用於移動及多媒體設備。就此業務分部而言，收益於年內躍升約218.7%至386.1百萬港元，乃主要受到用於組裝智能電視及機頂盒的電感器與電容器元件及主芯片元件的銷售增長所推動。雖然毛利率下降至7.1%（二零一六年：7.7%），但毛利於年內上升196.3%。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供應的電子元件主要分類為三大分部，分別為(i)記憶體產品；(ii)數據與雲端產品；及(iii)通用元件，對本集團的總收益的貢獻分別為63.3%、23.1%及13.6%。

本集團的二零一七年度銷售收益增加至2,840.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702.3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66.8%。收益增加乃由於受到三大產品分類的銷售增加所推動。於二零一六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度，記憶體產品銷售增長仍然強勁，佔整體收益的比例於有關年度由約60.4%增長至約63.3%。

毛利及毛利率

二零一七年度毛利為141.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94.3百萬港元），較去年上升49.9%。即使毛利率下跌，但於二零一七年度內的毛利上升趨勢與收益上升趨勢大致同步。二零一七年度的毛利率下跌至5.0%（二零一六年：5.5%）乃主要由於在過往年度在市場上的記憶體產品短缺，而供應於二零一七年度趨向更為穩定，導致年內的整體毛利率偏低。

其他收入及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於二零一七年度內，本集團確認於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2.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0.3百萬港元）。投資物業公平值的增幅於二零一七年度內對本集團仍然屬微不足道。

分銷及銷售開支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薪金及佣金開支、交通及運輸費用以及申報及樣本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15.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7.8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上市開支、薪金及福利(包括董事酬金)、保險、經營租賃及其他物業費用、匯兌差額、銀行收費及折舊開支。

行政開支於二零一七年增加約29.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薪金、福利及保險合共增加約9.0百萬港元，乃因本集團為應對其業務顯著增長而擴大營運；(ii)折舊、經營租賃及其他物業開支合共增加約1.1百萬港元，主要因在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搬遷本集團香港總辦事處的全年效應所致；(iii)已確認的上市開支增加約14.6百萬港元；及(iv)其他開支增加4.8百萬港元，主要因本集團營銷其產品產生的推廣開支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指於回顧年度內在其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本集團取用該等銀行借貸以供營運資金需要。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11.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4.2百萬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乃由於應對於二零一七年度銷售及存貨增加而增加使用保理貸款。

二零一七年度純利

二零一七年度純利為45.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44.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度上升1.2%。

剔除於二零一六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度與上市有關開支(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表現並無指標作用)以及其他收入及投資物業公平值上升的影響後，本集團的純利增加31.3%，由二零一六年度的42.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度的55.3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於二零一七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為35.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度下跌12.0%。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主要通過綜合使用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來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資源約為66.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56.0百萬港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64.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56.0百萬港元)及已質押定期存款約2.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其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貸約為479.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2.4百萬港元)，主要包括銀行保理貸款、進口貸款、信託收據貸款、分期貸款及循環貸款。本集團銀行借貸並無限制及按攤銷成本列賬，附帶通知償還條款，分類為流動負債。該等銀行借貸以港元及美元計值，並須按商業貸款利率支付利息。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六年的177.5%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244.2%，主要由於需要更多營運資金以供存貨採購。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於各報告日期的貸款及借貸總額(包括應付董事及關連方款項以及銀行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本集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進行其業務交易。由於港元仍然與美元掛勾，就此而言並無重大匯兌風險。由於人民幣收益的比例較低，就此而言並無重大匯兌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持續監控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已主要透過信貸政策及向外間金融機構進行保理方式對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一間銀行作出擔保，以為關連公司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作抵押。董事認為，擔保於開始時的公平值並不重大。關連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該等銀行融資30.0百萬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以總賬面值約466.8百萬港元的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以51.6百萬港元的本集團投資物業作出的法定押記、約41.9百萬港元的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約2.0百萬港元的本集團銀行存款、李秉光先生(「李先生」)(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的物業、李先生兒子的物業、由李先生所控制公司擁有的物業、證券及存款、關連公司所簽立的保單、由李先生、盧女士(李先生的配偶)、白逸霖先生(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非控股股東)(「白先生」)及李澤浩先生(「李澤浩先生」，為李先生的兒子)所作個人擔保以及關連公司所作公司擔保作抵押。

本集團現正取代或解除由李先生、盧女士、李澤浩先生及李先生所控制公司為本集團利益而提供的一切個人擔保、公司擔保及抵押品。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Apex Team Limited已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約16.0百萬港元。

僱傭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僱用102名員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建基於公平原則，為其僱員提供以獎勵為基礎、激勵、表現為本及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薪酬待遇一般作定期檢討。除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保障及以表現為本的花紅。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後，本公司自全球發售(定義見下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16.9百萬港元將用於與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一致的方式。

自上市以來及直至本公佈日期，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尚未撥作任何用途。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所持重要投資及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重要投資。除於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全球發售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包括香港公開發售125,000,000股股份及國際發售125,000,000股股份，各自為每股0.50港元（「全球發售」）。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6.9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任何酌情獎勵費用）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及三月二十日收悉。

展望

隨著購買力上升、更為嚮往優質的生活態度及創新科技產品的頻密推出，對全球消費者電子產品市場的展望仍然正面。最近推出的消費者產品大受歡迎，推動對電子元件的高速增長需求。中國內地已成為最大的電子產品製造及消費市場之一，在電子元件的銷售價值方面已實現觸目增長。隨著未來廣泛應用5G流動技術，以及中國內地的光纖入戶的互聯網滲透率上升，對記憶體產品以及數據及雲端產品的市場需求預期將上升。

與此同時，中國政府已採取行動規管及支持電子產品市場的所有參與行業的發展。例如，於二零一六年頒佈的十三五規劃指出，資訊科技行業將成為其中一個重點發展的行業。於二零一六年刊發的《中國製造2025》明確說明資訊科技行業的核心種類包括集成電路、信息及通信產品。在物聯網被政府正式列為五大新興戰略產業之一，其於中國內地的規模預期高速增長，繼而提升對相關電子元件（例如傳感器、射頻功率以及機器對機器(M2M)元件）的市場需求。另一方面，支援數據及雲端以及其配送行業的電子元件規模亦一直以驚人步伐擴張。

鑒於電子產品市場的高速發展及電子元件配送行業的競爭格局，本集團對其業務及行業展望感到審慎樂觀。為了矢志增強其供應商網絡及擴闊其產品組合，以及擴大其作為中國內地及香港的半導體及電子元件分銷商的市場份額，本集團繼續透過擴展其產品種類以擴闊其客戶基礎。本集團現正爭取從現有供應商取得新產品線的分銷權，以配合及擴大其業務發展。新產品開發部門專責研究市場情報及於市場開拓新產品。本集團亦投資於更多銷售及營銷資源以及技術支援。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在聯交所上市，因此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而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乃採納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自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已採納適用守則條文及(如適用)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且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度並非上市公司，故企業管治守則於該期間並不適用，但自上市日期起即適用於本公司。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自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之守則條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責任應加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李秉光先生(彼於半導體及其他電子元件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亦履行董事會主席職責。董事會認為，將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角色賦予李秉光先生對確保本集團維持始終如一的領導大有裨益，並可快速高效地實施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架構，並於適當時候將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由兩人擔任。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相關僱員(其可能管有本公司的內幕消息)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訂立操守守則(「證券買賣守則」)，而守則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在聯交所上市，董事應遵守的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標準守則的相關規則於二零一七年度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得知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有至少25%，即上市規則允許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自上市日期以來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止由公眾人士持有。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嚴國文先生(主席)、張小駒先生及鄒重璣醫生。彼等概非受僱於本公司的前任或現任核數師亦與本公司的前任或現任核數師並無聯屬關係。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系統及財務報告事項。

有關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度業績的初步公佈內的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同意為本集團的二零一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由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刊登進一步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所有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年報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pexace.com>)刊登，並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所有股東、業務夥伴、往來銀行及客戶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本人亦謹此感謝各董事、管理團隊及員工的勤勉盡責及竭力承擔，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

承董事會命
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秉光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秉光先生及盧元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駒先生、嚴國文先生及鄒重璣醫生。